

证券代码：838560

证券简称：昶桦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4年5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4年5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郁莉、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严正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钱玉、吴文权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因资产转让，被告向原告分批支付转让价款，原告变更所有产权证至被告名下，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合同总金额 3,000,000.00 元。被告已支付价款 1,986,660.00 元，至今未取得所有产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协议，返还厂房、土地；
- 2、要求昶桦公司承担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份期间的占用使用费 1,182,750.00 元及诉讼费用；
- 3、如果法院判决不予解除合同，则要求昶桦公司支付尚欠价款。

(五) 案件进展情况：

- 1、2014 年 7 月 2 日在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 2、2014 年 9 月 28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 3、2014 年 12 月 17 日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2014)都民初字第 1247 号；
- 4、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盐都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以上次诉讼请求再次起诉被告；
- 5、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6、2015年5月21日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7、2016年8月26日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2015)都民初字第715号；

8、2016年11月17日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不服盐都区人民法院(2015)都民初字第715号民事判决，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

9、2016年12月6日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10、2017年2月2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2016)苏09民终4547号；

11、2018年12月14日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12、2019年7月21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了民事判决：(2017)苏民初字第2121号；

13、2019年7月29日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盐都区人民法院(2017)苏民初字第2121号民事判决，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

14、2019年10月30日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听证，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质证；

15、2019年12月1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

(2019)苏09民终4007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一）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在2014年12月17日作出的（2014）都民初字第1247号，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收取100元，由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其余减免。

（二）于2016年9月3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在2016年8月26日作出的（2015）都民初字第715号，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要求解除与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3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的诉讼请求。

2、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将位于义丰镇建丰东路路北的具有所有权证的办公楼、车间、食堂及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工业用地变更登记归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费用由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支付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4、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资产转让价款1168335元（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款710355元、契税21310.55元已冲减），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负担。

（三）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2016）苏 09 民终字 4547 号，裁定如下：

1、撤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5）都民初字第 715 号民事判决；

2、发回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予以退回。

（四）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7）苏 0903 民初 212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资产转让价款 101.3334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原告盐城市鸿源服装帐篷厂负担 16898

元，由被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02 元。

（五）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9）苏 09 民终 4007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上诉人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近 5 年多时间，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从而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承担现金给付义务会导致运营资金更加紧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都民初字第1247号

(二)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都民初字第715号

(三)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9民终4547号

(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903民初字第2121号

(五)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9民终4007号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